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8-042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发拉比	股票代码	0027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平安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蛇口南蛇口南路107号		
电话	0754-82516061		
电子信箱	xueping@stjind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96,803,637.51	175,731,407.35	175,731,407.35	1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282,272.82	30,560,862.01	30,560,862.01	1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598,029.43	30,830,200.37	28,241,857.63	1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24,623.89	29,279,455.83	29,279,455.83	-63.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0.09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0.09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3.42%	3.42%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096,638,031.64	1,092,344,088.70	1,092,344,088.70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1,301,245.85	961,735,668.63	961,735,668.63	0.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杰荣	境内自然人	30.07%	107,248,750	80,436,562	质押	71,250,350
林若文	境内自然人	29.64%	105,696,875	79,265,156	质押	28,000,000
林浩茂	境内自然人	3.50%	12,495,00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弘升26号非公开发行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63%	9,366,525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2,800,000	0		
陈思	境内自然人	0.68%	2,431,070	1,823,302		
贝旭	境内自然人	0.66%	2,354,975	0		
孙豫	境内自然人	0.63%	2,238,425	1,678,819		
郭一武	境内自然人	0.56%	2,009,000	0		
华细红	境内自然人	0.43%	1,548,82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林杰荣先生、林若文女士为直接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两人为夫妻关系;林浩茂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浩茂先生的兄弟。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秦夕中持有股份数量为1,400,000股,其中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1,400,000股,其他上述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4、按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按告知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按告知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在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改革开放步伐的进程中,国内经济运行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态势,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发展质量和效益稳步提升,总体来看,国内消费市场基本平稳,消费升级势头不减,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增强,零售业呈现出市场规模平稳增长、零售业态协同发展、经营效益持续向好等特点。上半年全面二孩政策的效应继续释放,在母婴消费品行业线上增速平稳回升的趋势下,众多母婴行业龙头企业纷纷以线上线下融合模式保持增长,且二、四线城市及农村地区消费者信心和购买力消费力大幅提升,众多母婴品牌在线上线下渠道下沉,包括一线母婴渠道品牌也在加速开店。目进入2018年以来,在新零售模式下,母婴零售业线下市场的竞争越来越激烈。

在上述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认真贯彻执行各项措施,通过推动品牌运营,加强零售渠道优化拓展,调整产品结构,提升线上线下融合,加大互联网资源投入等措施,积极促进各项业务正面、协调发展,促进了业绩的持续提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680,36万元,同比增长11.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8.23万元,同比增长15.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59.80万元,同比增长11.88%;基本每股收益0.10元,同比增长11.11%;总资产109,663.80万元,同比增长0.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7,130.12万元,同比增长0.99%。

(一)聚焦主业经营,坚定智定,稳步推动各项业务持续提长

做好主业是公司赖以生存并保持业绩稳定持续增长的基础。2018年上半年以来,公司对婴幼儿服饰、母婴师用品为主的两大主业板块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在研发力度、推动生产和销售持续稳定增长。

在品牌推广方面,公司利用官网、电商自作平台,专业母婴平台等各种渠道进行品牌宣传和推广;利用微信、网络开展VIP会员活动,与会员保持互动,保持品牌粘度;对线端店商进行整合规划,优化店内陈列设计,提升终端品牌形象,打造舒适的购物环境,吸强客户体验;同时加大空白市场的推广力度,在现有渠道开展品牌推广活动和各种行销活动。

在渠道管理和拓展方面,对销售渠道持续优化,抢占优势商业渠道,加大三、四线城市购物中心的开店力度,提升自营店的占比,上半年自营店铺比去年年底增加如家,公司还出台了优惠的开店政策,鼓励加盟商拓展区域市场,加强对渠道的支持力度,提升渠道质量。

深化渠道改革,着手推行LOVE BABY品牌改造成品牌集合销售的新模式,并引进海外优质的品牌和产品,逐步把I LOVE BABY品牌打造成一个既有自己有主打产品又集合世界优质品牌的新渠道。同时加大对电商渠道的投入,在广州组建第二支电商精英团队,共同运营,并开发微商系统,等建云仓管理系统,缩货管理系统,提升渠道效率。

在产品研发设计方面,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839万元,同比增长43.86%。通过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了产品的科技含量,丰富了产品功能,拓宽了产品品类,继续保持了公司主要品牌全产品线覆盖的优势。公司本着工匠精神,坚持创新求变,并与汕头大学等高校和研究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研发符合消费者消费升级需求的产品,将目前舒适、安全、科技、智能化等元素融入公司产品,生产出更符合新一代目标消费群体消费需求的产品。

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上线了CRM客户管理互动系统,完善了VIP管理规则和规则,通过受众社交软件(如:微信公众号、小程序,钉钉等)嵌入公司的客户互动平台,与客户进行消费,根据用户标签,制定相关规则,定时推送相关的产品、服务、专享等信息给客户,根据客户需求潜在风上礼品,并定时搞好售后服务,提升了客户的满意度,做到上线下一体化协调发展。

(二)推动实施"产品+服务"战略,构建母婴产业链,打造有影响力的拉比母婴生态圈

公司以"为母婴消费者提供最好的产品和服务"为企业使命,坚持"产品+服务"的双轮驱动战略,在做好主业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同时,针对母婴消费者消费升级所带来的服务需求也格外重视,公司从满足母婴消费者服务需求出发,构建母婴产业链,打造有影响力的拉比母婴生态圈,引领母婴新生活。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的子公司——汕头市拉比文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比教育")在汕头市内开设了首家"拉比幼托店",这是一间为18个月至3周岁宝宝提供综合性幼托服务的机构,致力于学龄前幼童的科学养育和极福教育。该店的开业亮味着金发拉比正式进入婴幼儿服务产业,是对现有产业链的延伸。

为积极探索智慧线端"产品+服务"的综合体验模式,在现有产品销售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并满足进店母婴消费者的服务需求,以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并引流产品销售,以产品销售带动服务消费,二者相互促进,共同提升终端业绩,满足在新零售模式下消费升级的新需求。为此,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决定选址汕头,在热点商圈繁华地段购置商业铺面,开设综合体验店。综合体验店将既作为产品卖场,销售公司产品,同时也针对目标客户群提供诸如婴幼儿游泳、按摩、护理、教育、娱乐、餐饮、母婴养育顾问等知心服务,实现产品卖场和服务体验区两者相互引流,共同提升消费者终端购物体验。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将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内容等进行小幅分变更。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为22,511.5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0,388.50万元,流动资金2,173.00万元,项目以购买、租赁或联营方式在全国大中城市主要商圈新建营销网点146家,新建网点包括旗舰店1家,品牌形象店145家,除此之外对原有旗舰店升级改造1家。变更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仍为22,511.5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0,388.50万元,流动资金2,173.00万元,以上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未发生变化。项目以购买、租赁或联营方式在全国大中城市主要商圈新建营销网点145家,新建网点包括旗舰店1家,品牌形象店 143 家,综合体验店 1 家,另外对原有旗舰店升级改造1家。

2、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2019年6月30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22,511.50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2,511.50万元,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在全国各主要城市通过购买和租赁相结合的方式新建店铺146家(包括:旗舰店4家,品牌形象店142家),其中直营店56家,战略加盟店90家,保证公司在各城市的黄金商业位置拥有稳定的店铺资源,通过扩展旗舰店和品牌形象店数量,进一步拓展公司的营销网络,加强公司品牌形象的辐射与渗透力,进一步深化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号召力,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

因原募投项目的编制时间较早,随着公司及妇婴童消费品行业和市场的发展变化,原募投项目逐渐显现出无法适应公司业务拓展及无法契合市场需求变化等不足,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加之近年来中国房地产价格高企,导致实体零售店铺的购买成本过高,若按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计划在全国大中城市主要商圈购买商业店铺,投入产出效益将难以把控,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考虑到以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适当调整了在一、二线城市购买店铺的占比,改为主要以租赁和商场联营为主,购买为辅的策略来提高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因地制宜地将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内容等进行小幅分变更,并加大在三、四线城市对自营品牌形象店的投入建设,增设综合体验店。受上述环境因素及开店策略调整的影响,需要将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经公司结合市场状况和执行实际情况,重新确定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

2、信息化建设项目

原"信息化建设项目"总投资2,148.10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148.10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本项目建设将以公司现有的分销系统和信息化管理系统为平台,进一步利用已有数据资源,结合业务需求,深入开展数据挖掘和分析,搭建集零售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物流配送管理、客商协同管理、商业智能、总部支持决策控制及人力资源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信息系统,实现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在各功能模块间的实时交换与共享,提高信息传递的效率性,增强公司市场反应速度。

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为确保项目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一些软件和硬件的投资仍处在不断论证、修正及优化的过程中,因此其投资建设的周期较长,需要进行延期。经公司综合考虑项目开发进度及其配套安装的实际情况,重新确定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

鉴于此,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一致同意将上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19年6月30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对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系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所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至2019年6月30日。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金发拉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金发拉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础上所做出的安排,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等,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金发拉比"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8-041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3日通过电话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海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8-042号)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置自营店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置自营店铺,是顺应当下新零售模式在婴幼儿消费品行业的发展,顺应公司战略规划和转型升级的需要,实施试点终端消费"产品+服务"综合体验模式,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对于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产品在当地的销售,提升经营效绩会稳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问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所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至2019年6月30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8-043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5号"文核准,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49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6,51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5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01510209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2014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足;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优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不超过 15,000 万元。

截至2018年0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404,770,000.00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8,26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96,510,000.0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92,395,939.4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5,199,028.7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19,313,089.27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69,001.34元尚未从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中扣除,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为219,382,090.6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用户,分别为:中国银行汕头湖滨支行账号为713306488244的专用账户,中国银行汕头蛇口支行账号为695165487483的专用账户,交通银行汕头河安支行账号为445899991010003001553的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5年7月7日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汕头蛇口支行、交通银行汕头河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提供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该三个专户分别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且上述议案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1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有效期内将根据资金投资计划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个月,投资品种为保本型、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理财产品,该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保本约定,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所列确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219,382,090.61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 额
中国银行汕头蛇口支行	募集资金专用户	713306488244	3,027,019.17
中国银行汕头蛇口支行	定期存款账户	CD00318031507823968	50,000,000.00
中国银行汕头蛇口支行	定期存款账户	CD00318061907882875	30,000,000.00
中国银行汕头蛇口支行	理财专户		60,000,000.00
中国银行汕头蛇口支行	理财专户		30,000,000.00
中国银行汕头蛇口支行	理财专户		30,000,000.00
中国银行汕头蛇口支行	募集资金专用户	695165487483	已注销
交通银行汕头河安支行	募集资金专用户	445899991010003001553	1,355,071.44
交通银行汕头河安支行	理财专户		10,000,000.00
交通银行汕头河安支行	理财专户		5,000,000.00
合计			219,382,090.6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为219,382,090.61元,其中产生的利息收入(含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15,211,004.07元,手续费支出11,975.31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69,001.34元尚未从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中扣除。

鉴于补充流动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且公司在该专户的资金余额为0.00元,公司于 2016年9月26日在中国银行汕头蛇口支行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95165487483)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就该专户原与中国银行汕头蛇口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的资金使用对照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但公司存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的情形。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由于原募投项目的编制时间较早,随着公司及妇婴童消费品行业的发展变化,原募投项目逐渐显现出无法适应公司业务拓展及无法契合市场需求变化等不足,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加之近年来中国房地产价格高企,导致实体零售店铺的购买成本过高,若按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计划在全国大中城市主要商圈购买商业店铺,投入产出效益将难以把控,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考虑到以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适当调整了在一、二线城市购买店铺的占比,改为主要以租赁和商场联营为主,购买为辅的策略来提高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因地制宜地将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内容等进行小幅分变更,并加大在三、四线城市对自营品牌形象店的投入建设,增设综合体验店。受上述环境因素及开店策略调整的影响,需要将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经公司结合市场状况和执行实际情况,重新确定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

2、信息化建设项目

原"信息化建设项目"总投资2,148.10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148.10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本项目建设将以公司现有的分销系统和信息化管理系统为平台,进一步利用已有数据资源,结合业务需求,深入开展数据挖掘和分析,搭建集零售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物流配送管理、客商协同管理、商业智能、总部支持决策控制及人力资源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信息系统,实现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在各功能模块间的实时交换与共享,提高信息传递的效率性,增强公司市场反应速度。

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为确保项目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一些软件和硬件的投资仍处在不断论证、修正及优化的过程中,因此其投资建设的周期较长,需要进行延期。经公司综合考虑项目开发进度及其配套安装的实际情况,重新确定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

鉴于此,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一致同意将上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19年6月30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对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系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所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至2019年6月30日。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金发拉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金发拉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础上所做出的安排,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等,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金发拉比"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8-044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置自营店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名称:汕头市金砂路179号合信星湖城6幢的部分房屋所有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交易金额: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29,429,710元(不含契税等其他税费)的市场价格,购置汕头市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信房产")名下位于汕头市金砂路179号合信星湖城的部分房屋所有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拟交易标的最终定价须依据房产交易备案及国有产权交易程序确定,本次交易所需金额以最终签署生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办理综合体验店商业铺面的购置手续,并实施开店运营的具体事宜,以及办理相关工商、税务等注册登记手续。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适应公司战略规划和转型升级的需要,顺应当下新零售模式在婴幼儿消费品行业的发展,探索实施终端店铺"产品+服务"综合体验模式,提升店铺盈利能力,公司现在总部所在地汕头对"产品+服务"模式进行先期试点,在热点商圈繁华地段购置商业铺面,开设综合体验店。

经公司对该店铺位置进行考察研究,拟将该店铺开设在区域位置好、高收入人口集中、经济热点比较突出的汕头东区各位星湖城商圈,店铺位于汕头市金砂路主干道和东区主要商业街黄山路的交汇处,五星级宗旋酒店对面,人流量旺盛,高尚住宅集中,是商业店铺的黄金地段。该自营店铺与公司总部地处同一座城市,能更好地投入管理,更好地发挥综合体验店模式的试点作用。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置自营店铺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按照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决定选址汕头,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置商业铺面,开设综合体验店,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综合体验店商业铺面的购置手续,实施开店运营的具体事宜,以及办理相关工商、税务等注册登记手续。此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近期与交易对方合信房产签署《汕头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向汕头市龙湖区产交易所申请办理相关房产登记备案手续。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出卖方:汕头市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信房产")

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179号合信星湖城6幢西座140、249号房铺面

法定代表人:方臻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物业租赁。

上述"出卖方"主要业务状况,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其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和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汕头市金砂路179号合信星湖城的部分房屋(6幢109、209、110、210、111、211号房)所有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交易标的所有权人:汕头市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建筑面积:合计为7067.7平方米。

房屋土地的性质:出让

标的用途:铺面。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卖人):汕头市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出卖人、买受人)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建设依据

甲方(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金砂路179号合信星湖城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号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为市国用(2009)字第10700148号。甲方(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现名为:金砂路179号合信星湖城。

2、商品房销售依据

乙方(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现房销售备案机关为:汕头市房产管理局。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现房销售许可证号为:商品房现售备案回执305号。

3、乙方(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乙方(买受人)所购买的商品房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第金砂路179号合信星湖城6幢109、209、110、210、111、211号房。该商品房的用途为铺面,属钢筋混凝土结构,合计建筑面积7067.7平方米。物业管理区域为合信星湖城,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回执编号为汕房物管区域备案(2011年)第021号。

4、计价方式与价款

该商品房按套内面积出售,总金额为人民币29,429,710元。(单价:36,939.51元/平米)

5、定价依据、付款方式、交付期限以及相关权费等

(1)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转让价格。

(2)付款方式:按照房屋总价款一次性付清全款。

(3)交付期限:出让人应在2018年10月8日前按相关法规及合同要求,完成商品房交付,遵不可抗